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谷杨）

本人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忠实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的形式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会议第十四、十五、十六次会议及任职的董事局专业委员会会议。现场列席了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度，本人对董事局会议及本人任职的董事局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已知的公司生产经营环节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为客观公正履行职责，本人对2017年度内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是：

1、2017年10月27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12月12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将本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

租赁海王集团房产，确属日常运营需要。经对比周边区域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及查阅海王集团提供的海王银河科技大厦其他楼层对外租赁价格，我们认为公司租赁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结果有效。

####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盘活现有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

- 1、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
-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局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 3、在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积极参与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2017年度，本人在第七届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或主任委员，2017年度认真审议了上述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从专业的角度及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看法，保障了专业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 五、其他事项

- 1、2017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2、2017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7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海王生物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海王生物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到本人工作的独立性。

2018年，本人将继续承担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为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维护好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谷杨

2018 年 4 月 26 日